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92年01月16日 9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8月11日 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0日 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01日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6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落實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運作，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毒委會）掌理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項之管理、諮詢、審議，其職責為規劃與協調本校各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運作相關事宜。

毒委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得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合併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進行書面審議。

毒委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項並置備紀錄。

第三條 毒委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 四、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二、委員由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單位推薦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或相關技術人員組成，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毒委會之成員，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

第六條 毒委會之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至下屆委員選出並交接止。委員本於專業之本質，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毒委會之決議，所屬單位有遵守之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毒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